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6  
電子信箱：100642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364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歐萊德男用養髮液（批號：01103999B09-5191，規格：100ml）」及「歐萊德女用養髮液（批號：01103999A08-5171，規格：100ml）」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14日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11416023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貴公司向「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購入「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4-03-19）」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旨揭化粧品，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2025-06-17、2024-10-04、2024-03-19、2025-01-13、2025-02-18、2025-10-10)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三、相關法規：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8 08:25



A21140029683 無附件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及「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0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

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望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7  
16:30:06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山花精萃活膚機能水(批號：L25I0102)」，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24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0日FDA器字第1141602300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



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6-17），該批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

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處，並於114年12月24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絳玥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穎萱）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7  
16:30:08  
交換章

裝

訂

線

48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郵件：d00265@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9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古寶亮澤修護潤唇膏（批號：125A05、125D04、125D12、124F11、124H12、124J08、124B02）」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31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裝

訂

線



62



2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三、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掲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 Campo Research(S)Pte. Ltd 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 (原料批號：2024-05-06、2023-12-11 )」，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

出化妝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妝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妝品使用安全，請依「化妝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化妝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業務專區」—「化妝品」—「化妝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妝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電 2025/12/19 文  
交 11:42:26 换 章

卷  
第  
一  
章  
總  
則

89

線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晨曦花露豐潤護唇油(批號：

124J21A、125E12A)」，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24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電子文書  
騎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7日含蘇丹4號化粧品回收統計表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



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4-05-06），該批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3日內提

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處，並於114年12月24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恩典之深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9  
12:53:19  
交換章

裝



60  
訂

線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炫彩粉漾潤唇膏 #01/粉色(批號：123L24、123L25、123L26、123L27)」，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7日含蘇丹4號化粧品回收統計表及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3-12-11、2024-05-06），該批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處，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邦孝）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9  
12:53:21  
換章

裝

訂

線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22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Dr. future 長泰健康超微導法拉力膜 2 入/盒 LBA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31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17日含蘇丹4號化粧品回收統計表及114年12月18日FDA器字第1141602586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2/19 13:31



A21140029860 無附件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旨揭產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Pte. Ltd.」輸入之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4-05-06），該批原料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爰請貴公司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3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處，並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益通泰商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益）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文  
2025/12/19  
12:58:20  
交換章

裝

訂

線

80